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是由业主方指定的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方投资标的。该项目原定投资期限至2026年5月。为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经与业主积极协商拟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收回京台合伙共计144,207万元投资款，其中路桥集团35,478万元，工程建设集团直接出资58,739.5万元、通过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89.5万元。京台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议案》

根据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山东省岚山至罗庄公路项目、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路桥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莱合伙”）、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罗合伙”）、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庄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临莱合伙份额53,940万元、岚罗合伙份额24,080万元、泰庄合伙份额23,900万元，合计101,920万元。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路桥集团近期拟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和泰庄合伙的投资，指定其他出资主体履行出资责任。各方拟共同签署有关路桥集团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及泰庄合伙的《退伙协议》。由于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其他合伙人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后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

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和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详见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